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汽院基金发〔2019〕2号

##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规定》经2018年12月19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遵照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1月15日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安全、有效地使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湖北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其常设办事机构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四条** 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单位，须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申请表》，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到基金会办公室办理手续。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复印，并进行登记编号，连同申请表一并存档。

**第五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由基金会秘书长签字。

**第六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每年将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申请表

编号: \_\_\_\_\_ 年第 \_\_\_\_ 号

申请事由	
申请证件类别及份数	▲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原件 份 ▲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 份 ▲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扫描件 份 ▲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份 ▲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份 ▲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份
申请人 (部门) 或经办人 承诺 及签字	本人承诺: 所借证书复印件 (扫描件) 仅限于申请所列明的用途, 不做其他无关事项以及任何有损于基金会权益之用,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与基金会无关。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基金会 办公室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